

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封套

104402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

貼郵票處

申請人姓名：
詳細聯絡地址：
電話：

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

提醒：已請領其他政府各類就學減免
或補助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養在學子女之事實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（申請時間：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截止）
- 二、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；收養者亦同。
- 三、子女加蓋**本學期註冊章**之「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、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（須加蓋銀行戳章）影本、「信卡繳交學費證明單（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）」影本，或「**在學證明**」正本或影本（五擇一）。
- 四、申請人「金融機構存摺」封面影本（特殊原因欲領支票者請註明）。
- 五、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，除前項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並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：
 - 1 配偶死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。
 - 2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，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
 - 3 離婚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- 4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，應檢附訴訟案件資料。
 - 5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，應檢附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
 - 6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，應檢附服役證明。
 -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，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。
 - 8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應檢附「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」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
 - 9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。

應附文件（請依序排列，並核對打勾）